

广东促消费新政出台，汽车市场获提振

——汽车行业动态点评（20190528）



❖ 事件

今日，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针对当前制约消费的突出问题，提出九方面 29 条具体改善措施，其中在汽车行业，文件从新车消费、二手车交易及新能源汽车推广等视角提出了新的要求。

❖ 点评

新车消费：限购松绑，强化监管。《实施方案》指出，将“逐步放宽广州、深圳市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扩大准购规模，其他地市不得再出台汽车限购规定”。对汽车限购的松绑是本次广东新政的最大亮点，该规定的公布将有利于释放城市地区被压抑的汽车消费购买力，符合近期中央层面的消费政策导向。年初发改委等 10 部门在《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中就已提出将逐步放开汽车限购政策，“已实施汽车限购政策的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度盘活历年废弃的购车指标”。广东新政一定程度上是国家松绑汽车限购在地方层面的首次落实，在释放城市购买力的同时，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汽车行业的市场化发展。

二手车流通：优化交易流程，促进区域内互迁。《实施方案》提出，将“完善二手车消费市场，简化二手车交易手续，交易所在地可直接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推进全省机动车转籍档案资料电子化转递”，同时，为了鼓励二手车的区域内互迁，还提出“珠三角区域内互迁的在用车排放限值在一定过渡期可执行国五标准”。此举符合 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中“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的文件精神，我们认为，二手车消费市场的完善，有利于形成汽车消费梯度，提高车主对于新车的替代性需求，促进汽车市场的活跃。

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推广。《实施方案》明确，将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并对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新建公共停车场、社区等充电设施的建设作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认为，此举符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向基础设施倾斜的政策精神，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新能源车推广面临的充电难问题和里程焦虑，促进电动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提高电动汽车的需求。

总体来看，此次广东省的政策出台是对中央精神的良好呼应，后续各地政策有望陆续出台，提振汽车消费。相关标的：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等。

❖ 风险提示：政策变化幅度过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需求不及预期。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报告类别	行业动态
所属行业	汽车
报告时间	2019/5/28

❖ 分析师

孙灿

证书编号：S1100517100001
021-68595107
suncan@cczq.com

❖ 联系人

黄博

证书编号：S1100117080004
021-68595119
huangbo@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0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资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000857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 C0004